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对照表

(2018年4月)

修订前的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<p>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每届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董事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u>每届董事会任职期内，每年更换的董事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/3。</u></p> <p><u>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三年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。</u></p> <p>在每届任期内增补的董事，其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，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，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。</p>	<p>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每届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董事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在每届任期内增补的董事，其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，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，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。</p>
<p>第九条 未经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，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，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，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，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<u>行为不代表公司</u>。</p>	<p>第九条 未经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，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，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，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，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。</p>
<p>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</p> <p>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除前款所列情形外，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</p>	<p>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</p> <p>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或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除前款所列情形外，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</p>
<p>第十五条 董事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：</p> <p>(二) 董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给</p>	<p>第十五条 董事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：</p> <p>(二) 董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给</p>

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时, <u>应当承担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。</u>	公司造成损害时,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和罢免。	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和罢免。 董事长的选举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： (六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根据经营需要, 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“法人授权委托书”； (七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路权,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(八) <u>向董事会</u> 提出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选； (九) 董事会授予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	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： 。..... (六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(七) 根据经营需要, 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“法人授权委托书”； (八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(九) 提出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选； (十) 董事会授予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士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： (一) 有《公司法》 <u>第一百四十七条</u> 规定情形之一的；	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士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： (一) 有《公司法》 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情形之一的；
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高于”、“低于”、 <u>“以下”</u> 不含本数。	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含本数，“高于”、“低于”、“ 超过 ”不含本数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